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4712x2026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闵行区友东路358号3号楼6-8层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第六层整层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4712x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本中心2026年3月有以下7辆救护车（沪FLS009、沪FUB236、沪DPD026、沪FVE179、沪EKQ199、沪FNP205、沪FEQ133）保险到期，需正常续保。采购如下险种：（1）车损险（含玻璃险、自燃险、盗抢险、发动机涉水险、不计免赔险、无法找到第三方险）；（2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费500万元；（3）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20万元；（4）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20万元；（5）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10万。共计7辆救护车，合计保险金额：54536.12元。

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宝武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8705972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3月/日至2027年3月/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 闵行区友东路358号3号楼6-8层
电话： 18101899703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
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第六层整层
电话： 18717806101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03月09日

2026年03月09日

